**金融科技創新園區金融科技業者申請上市上櫃補助作業要點**

1. 為鼓勵金融科技業者進入資本市場、拓展籌資管道，以促進金融科技產業發展，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2.0)」具體推動事項─「推動面向二、深化輔導資源及人才培育」，特訂定本要點。
2. 本要點所補助對象以於申請時已進駐於由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以下簡稱金融總會)委託維運之金融科技創新園區(以下簡稱主辦單位)之本國公司，且須於補助發放時仍進駐主辦單位者為限。

符合前項資格及本要點所列其他要件者，得向主辦單位提出補助之申請。

1. 本要點之補助項目如下：
	1. 初次申請上市(含創新板上市)或上櫃之證券商輔導費用。
	2. 初次申請上市(含創新板上市公司申請改列上市公司)或上櫃之審查費用(不含經決議退件後提出申復者之申復審查費)。

前項所列補助項目之補助條件、應提出之佐證資料詳如附件一，惟主辦單位得視補助項目審查情形予以調整。

1. 申請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之補助項目者，申請人可請領補助之事實，係指公司已與證券商簽訂股票上市(櫃)輔導契約，且由證券商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申報受輔導公司基本資料，該公司並已申請登錄興櫃，或於申請創新板上市前二個月內，證券商已申報「財務業務重大事件檢查表」者。

申請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之補助項目者，申請人可請領補助之事實，係指公司已向證交所或櫃買中心提出上市或上櫃之申請，並已繳納上市或上櫃審查費者。

前開可請領補助之簽訂輔導契約、申報受輔導公司基本資料、提出上市或上櫃申請、及繳納審查費之事實，均應發生於本要點公告之日起至依本要點提出申請之日止。

1. 申請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書件，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
	1. 補助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二)。
	2.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如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公司登記表)影本。
	3. 最近三年會計師簽證之相關財務報表影本，未滿三年以實際年度計之；中小企業得以依稅捐機關規定設置之帳載資料編製之財務報表代之。
	4. 最近一年「營利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與「營業稅申報書」影本，新設立未滿一年者得免繳交營利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5. 公司之金融機構匯款帳戶資料。
	6. 申請補助項目之佐證資料（詳如附件一）。
	7. 其他主辦單位視情形所要求之資料或文件。
2. 申請人或其負責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受理：
	1. 不符合第二點之資格者。
	2. 本作業要點第五點所述之申請書件不齊備，經通知限期補正而逾期未補正者。
	3. 涉違反金融法令、公會自律規範或涉有其他負面事件，有害於主辦單位之形象者。
3. 依本要點提出申請經主辦單位受理後，由主辦單位邀集外部專家、學者組成審議委員會，就下列事項進行書面審議：
	1. 申請補助者是否具有本要點第四點所稱可請領補助之事實。
	2. 申請補助項目之妥適性。
	3. 申請補助金額之合理性。
	4. 補助金額之核定。

前項審議委員會成員至少七人，經審議委員會過半數同意核定補助後，由主辦單位於核定後三十日內撥付補助款。

1. 依本要點受補助者，其申請書件有隱匿不實、造假或其他違法之情事，或申請人或其負責人涉違反金融法令、公會自律規範或涉有其他負面事件，有害於主辦單位之形象者，主辦單位得撤銷補助、停止補助款撥付，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

附件一

**金融科技創新園區金融科技業者申請上市上櫃補助作業要點─補助條件**

依金融科技創新園區金融科技業者申請上市上櫃補助作業要點第四點所列補助項目之補助條件如下表，實際補助金額由審議會議核定：

|  |  |  |
| --- | --- | --- |
| 補助項目 | 補助條件 | 須檢附之佐證資料 |
| 申請上市(含創新板上市)上櫃之證券商輔導費用 | 1. 每一申請人僅得申請一次。
2. 每一申請人之補助費用以新臺幣100萬元為上限。
 | 申請時須檢附：1. 與證券商簽訂之上市(櫃)輔導契約影本(輔導契約應載明輔導費用及收費方式)。
2. 證券商向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申報受輔導公司基本資料之佐證文件(例如：公開資訊觀測站/受輔導專區/輔導中公司名單之網頁畫面截圖)。
3. 申請創新板上市者，證券商已申報「財務業務重大事件檢查表」之佐證文件。
 |
| 申請上市上櫃之審查費用 | 1. 每一申請人於初次申請上市(包含國內一般上市、上櫃轉上市及創新板改列一般板)及上櫃時各得申請一次。
2. 每次每一申請人之補助費用以新臺幣20萬元為上限。
 | 申請時須檢附1. 提交至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之股票上市申請書或股票櫃檯買賣申請書影本。
2. 已向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繳足上市或上櫃審查費之佐證文件(如收據、匯款證明等足資證明繳納事實之相關單據)影本。
 |

附件二

**金融科技創新園區金融科技業者申請上市上櫃補助申請書**

申請書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一、申請者基本資料 | 申請單位名稱 |  | 統一編號 |  |
| 通訊地址 | □□□-□□ |
| 本案聯絡人 |  | 聯絡電話 |  |
| 聯絡手機 |  | 傳真電話 |  |
| 聯絡Email |  |
| 公司設立日期 |  | 負責人姓名 |  |
| 公司登記地址 | □□□-□□ |
| 公司簡介 | (200字左右) |
| 進駐類型 | □獨立辦公室□固定座位□非固定座位□數位沙盒非固定座位 |
| 二、申請補助項目 | 申請補助項目**(請擇一勾選)** | 補助上限 | 申請金額(單位：元)**(請自行填寫)** |
| □申請上市(含創新板上市)上櫃之證券商輔導費用輔導券商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每家補助100萬元 |  |
| □申請上市上櫃之審查費用□上市申請□國內一般上市□上櫃轉上市□創新板改列一般板□上櫃申請 | 每家補助20萬元 |  |
| 三、申請書件檢核 | □補助申請書□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最近三年會計師簽證之相關財務報表影本，未滿三年以實際年度計之；中小企業得以依稅捐機關規定設置之帳載資料編製之財務報表代之□最近一年「營利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與「營業稅申報書」影本，新設立未滿一年者得免繳交營利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公司之金融機構匯款帳戶資料□申請補助項目之佐證資料□與證券商簽訂之票上市(櫃)輔導契約影本□證券商向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申報受輔導公司基本資料之佐證文件□提交至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之股票上市申請書或股票櫃檯買賣申請書影本□已向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繳足上市或上櫃審查費之佐證文件□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本公司申請金融科技創新園區上市上櫃補助，茲聲明以上資料均按實填列、所檢附書件均為真實且影本內容與正本相符，並承諾遵守下列事項：

1. 未侵害他人之相關智慧財產權。
2. 五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以及未有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且期間尚未屆滿之情事。
3. 受保密義務之規範，不對外揭露補助之內容，或以獲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金融科技創新園區」或「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補助或同意進駐之名對外推廣業務或將前揭單位之名稱置於其名片、公司介紹、最新消息或公司網站之任何地方或未經其同意使用該名稱或將公司與前揭單位之名稱並列。

如有違反上述聲明事項，願於相關單位通知後立即返還補助款項並退出金融科技創新園區進駐空間。

此致

金融科技創新園區

|  |  |
| --- | --- |
| 公 司 名 稱：(請填寫) | (用印) |
|  |  |
| 負 責 人：(請填寫) | (用印或簽章) |
|  |  |
| 申 請 人：(請填寫) | (用印或簽章)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申請書請加蓋騎縫章**

註：「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金融科技創新園區」暨「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對獲補助之公司不負申請內容之監督或稽核之責，公司業務是否合法應另行諮詢專業顧問。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版本：P-CV23030224-1-DTRI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下稱本會)**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令及本會個人資料保護政策、規章，於向您蒐集個人資料前，依法向您告知下列事項，敬請詳閱。

1. 蒐集目的及類別

本會因作為FinTechSpace執行團隊，並辦理或執行相關業務、活動、計畫、提供服務及供本會用於陳報主管機關或其他合於本會捐助章程所定業務、寄送本會或產業相關活動訊息之蒐集目的，而需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電子郵遞地址(Email)、公司、部門、職稱、電話號碼。

※您日後如不願再收到本會所寄送之行銷訊息，可於收到前述訊息時，直接點選訊息內拒絕接受之連結。

1.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除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您的個人資料僅供本會於中華民國領域、在前述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以合理方式利用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1. 當事人權利

您可依前述業務、活動所定規則或依本會網站（https://www.iii.org.tw/）「個資當事人行使權利專頁」公告方式向本會行使下列權利：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5. 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6. 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

若您未提供正確或不提供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為您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服務。

1.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會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一、本人已充分獲知且已瞭解上述貴會告知事項。

1. 本人同意貴會於所列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